

以下罰金。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第九十四條

強迫管理人員啓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之情形，以致發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聚眾強迫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強制履行其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得於行政執行無效果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法規定之補償或水權之處理，利害關係人發生爭議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團體評議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行政院院長陳誠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予照准。此令。
特任嚴家淦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秘書葉承烈、副主任黃蟠普、稽核莫非平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黃蟠普為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副組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愛度、劉天一為外交部科長，林錦清、徐漢

飛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瑞芳、邱進益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文質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員王雅儒、朱輪，科員琦靜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傳禮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三等秘書，歐陽純為駐賽普勒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陳錫蕃為駐巴西國大使館二等秘書，賴世昌為駐韓國大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渭濱、陳洪濤、方次杭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梁啓梅為台灣省雲林縣立斗南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身達、蔡珊瑚為台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考試院呈，請派劉增豫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故員劉紹湯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張乃揚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程建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海洋資源開發處工程司劉峻昌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華珊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桃園工廠組長，呂正、白英振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彰化工廠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科員高嘯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高嘯雲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評為內政部藥品供應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雪巖為台灣省警務處股長，臧輯五為台灣省警察學校總隊長，徐立人為教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岳華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余振華為台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宋承繼、劉朝賢、王志海以審計部核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建明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四九五號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宋伯元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胡國權為內政部視察。此令。

派張廷萃為財政部田糧署專門委員。此令。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副總工程師陳宗文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銓敘部秘書葉健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葉健卿為銓敘部司長。此令。

王靖中以銓敘部秘書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胡國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稅署科長張廷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稽核朱子西、組員孫景華另有任用，工程師蕭文南，專員林日鵬已予資遣，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機電隊副工程師江雲祥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萍生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機電隊副工程師，文鏡為助理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中興為駐巴西國大使館商務專員處助理商務專員，丁禮卿為駐剛果國（雷堡市）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助理商務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推事劉賢年另有任用，朱人杞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郭光炳以台灣省警務處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趙俊另有任用，李家煊業經核定退

九

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姚超為台灣省嘉義縣立東石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雲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駐越南國大使館參事管傳琛，駐大溪地總領事沈祖濤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純明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級副代表，曹保頤為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科長包克、包博和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粹周、吳際明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玉琳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伊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濮德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秀靖為駐澳大利亞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劉劍秋為駐越南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依邁倫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曹勉之、滿德江、許成以審計部核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派陳玉科、陸錫光、馬國琳、陳固亭、楊亮功、劉象山、查良釗、唐心一、沙學凌、黃大愛、鄒文海、馬壽華、管歐、李學燈、吳瀚濤、羅萬類、梅嶧高、翁之鏞、宋作楠、李慶泉、鮑德滋、曾虛白、趙龍文、康代光、白光弘、謝君韜、王元衡、張研田、張智康，為五十二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暨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員級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六四一號

一、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52)院台參字第八七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葉發樹等三人因征收土地補償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五二)台統(一)義字第三六四一號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52)院台參字第八七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葉發樹等三人因征收土地補償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